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8號

聲 請 人 鄭世杰即沁祥投資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聲 請 人 鄭世杰即沁祥投資有限公司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簿冊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之帳簿、表冊及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之文件，應自清算完結向法院聲報之日起，保存十年，其保存人，以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定之，公司法第94條定有明文。又上揭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，公司法第11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沁祥投資有限公司（下稱沁祥公司）前於民國111年11月22日經本院以新院玉民寶111司司199字第1111000199號函核准聲請人擔任清算人，並依法進行清算程序，今沁祥公司業已清算終結，並向本院依法陳報，而沁祥公司全體股東已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簿冊保存人，爰依法聲請本院指定簿冊保存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上開主張固據其提出沁祥公司股東同意書為證，並經本院調閱本院111年度司司字第199號呈報清算人案卷、112年度司司字第47號聲報清算完結案卷查核屬實。惟依前開公司法第94條、第113條規定可知，有限公司有關帳簿等文件之保存人，係以股東過半數同意定之，故倘該有限公司之股東經過半數同意後，即應由經同意之人擔任保存人，此與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332條規定，應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保存人不同，而本件相對人係

屬有限公司，且相對人之全體股東已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簿冊保存人，有股東同意書附卷可憑，參諸首開規定，由聲請人擔任簿冊保存人即可，尚無聲請本院指定簿冊保存人之必要，從而，本件聲請，尚屬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詠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書記官 陳佩瑩